

海洋金控纪检月刊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4 期)

中共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 主办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 期 要 览

- ◆ 山东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召开 刘家义讲话
- ◆ 海洋金控纪委开展党规党纪知识掌上测试活动 以考促学提升学习成效
- ◆ 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
- ◆ 借款、投资之名难掩受贿犯罪之实
- ◆ 两起 90 后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
- ◆ 《吕氏乡约》中的廉洁思想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MARINE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目 录

◆ 领导讲话

山东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召开 刘家义讲话..... 1

◆ 工作动态

海洋金控纪委开展党规党纪知识掌上测试活动 以考促学提升学习
成效..... 7

◆ 他山之石

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 9

◆ 以案说纪

借款、投资之名难掩受贿犯罪之实..... 15

两起 90 后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 22

◆ 清语廉声

《吕氏乡约》中的廉洁思想..... 26

领导讲话

山东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召开 刘家义讲话 ——咬定目标不放松风雨无阻勇攀登 发起九大改革攻坚行动 推动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3月17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全省锐意改革开放、奋力攻坚克难，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

刘家义在讲话中指出，今年是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实质上就是“改革攻坚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下，经过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共同努力，我省同全国一样，呈现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但目前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防控这根弦始终不能松，宜将剩勇追穷寇，干净彻底驱毒魔。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刘家义强调，再大的风雪阻挡不了春天的脚步，再大的困难改变不了山东高质量发展的征程，再大的压力动摇不了我们深化改革开放的坚定决心。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亿万齐鲁儿女牢记总书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殷殷嘱托，

步步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从2017年深入调查研究、确立战略构想，到2018年全面谋篇布局、持续有序推进，再到2019年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八大发展战略齐头并进，山东呈现趋势性、关键性深刻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务实高效的政务生态、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生态、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文明和谐的社会生态正在加速形成。

刘家义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要求山东在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上“奋力趟出一条路子来”。当前，我们前进路上的最大障碍是体制机制束缚，破难攻坚最硬核的举措就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要在深化落实已出台各项改革开放举措的基础上，咬定目标不放松，风雨无阻勇攀登，一切围绕高质量发展、一切服务高质量发展，头拱地、往前冲，迅速发起九大改革攻坚行动。

一要发起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攻坚行动。针对抗击疫情“大考”中暴露的问题，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公共卫生现代化信息系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等方面的短板，着力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整体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要发起流程再造攻坚行动。要以更大力度简政放权、流程再造，让“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办事不求人。要落实“放权、精简、集成、共享”的总要求，放权要更彻底，做到“应放尽放、放无可放”；手续要更精简，今年，办事环节、提交材料、办理时限要分别再减少一半；政策要更集成，凡“一件事”涉及多部门的实行并联审批，部门之间政策要协同，凡部门内部涉及多个机构的事项，也要并联办理、一次办好；数据要更开放，

各类数据一律依法向社会开放，实现“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要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阻碍改革的“钉子户”要坚决拔掉，妨碍改革的“绊脚石”要坚决搬掉，延误改革的“顶门杠”要坚决扔掉。

三要发起人才制度改革攻坚行动。将“人才兴鲁”战略变为具体行动，构建全类别、全方位、全周期的高效制度体系，聚焦聚力打造人才高地。要让人才发展有舞台，将人才与产业紧密融合，怎么有利于成就人才就怎么办；让人才创业有保障，出台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组建“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提供全链条、全要素人才创业支持；让人才价值有回报，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让做出贡献的人才“名利双收”；让人才服务有温度，扩大“山东惠才卡”服务范围，建立来鲁人才对接服务专员制度，领导干部要当好人才“后勤服务员”。

四要发起科教改革攻坚行动。要坚定跻身创新型省份前列目标，让高校和科研院所成为创新“策源地”。该改的坚决改，全面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同步推行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改”出科技攻关新动力。该放的坚决放，加快高校科研院所“去行政化”，创新学术评价制度，“放”出教学科研新活力。该融的坚决融，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推动科教、产教、校地加快融合，“融”出产学研新合力。要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能工巧匠。

五要发起财税金融改革攻坚行动。要加快财税金融领域基础性改革，撬动更多资本支撑八大发展战略，实现市场主体活力、财政“三保”能力、政策引导能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明显增强，银行不良贷款率、政府综合债务率大幅下降。财政资金整合要做“加法”，变“雨露均沾”为“精准灌溉”；企业税费负担要做“减法”，全面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政府基金债券要做“乘法”，推行“基金+项目”模式，用足用好中央专项债券政策；化解

金融风险要做“除法”，坚守底线，强化责任，携手打好攻坚战。要大力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全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要发起资源环境领域改革攻坚行动。要始终坚持市场化方向，重点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改革、“标准地”供给改革、“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全面完成各项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快构建要素资源跨区域流动的体制机制，推动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七要发起企业改革攻坚行动。加快培育强企方阵和支柱型产业集群，立起制造业强省的“四梁八柱”。要以更大力度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一盘棋”优化国资国企布局，“一企一策”抓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一把手”扛起改革责任。要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全促进民企转型升级机制，健全政策出台和调整综合影响评估机制，健全创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八要发起开放倒逼改革攻坚行动。要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要当好“先遣队”，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挥探路先行作用；市县要当好“主力军”，办好重大活动，搭好合作桥梁，抢滩开放前沿；开发区要当好“特战队”，全面推开各项改革任务，打造“双招双引”高位平台；企业要当好“排头兵”，成为对外开放主阵地。

九要发起优化法治环境攻坚行动。要坚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建立与之相应的落实机制，擦亮法治山东“金招牌”。要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免罚清单”机制、“法律服务代理”机制、“限时清欠”机制。要像爱惜眼睛一样，珍视山东人诚实守信的好口碑，让诚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刘家义强调，攻城不怕坚，攻坚莫畏难。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列出攻坚清单，重点任务立“军令状”。主要领导干部要有战斗意志和决胜勇气，带头啃最硬的“骨头”。各级干部都要做改革的“实干家”“促进派”，共同营造改革的大气场。要旗帜鲜明选拔重用改革者，大张旗鼓褒奖激励改革者，理直气壮支持保护改革者，对耽误、阻挠、迟滞改革的，不换思想就换人、不负责就问责、不担当就挪位、不作为就撤职。

刘家义指出，攻坚如同登山攀岩，真正的攀登者绝不会因留恋半山风光而停步，也不会因前路艰险而畏缩。我们要有踏平坎坷成大道的豪迈，有风雨过后见彩虹的信念。山东高质量发展“春山在望”，攀登上去就能领略无限风光。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攀登者”、当“挑山工”，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龚正在主持时指出，要发扬抗击疫情过程中形成的排除万难、夺取胜利的战斗精神，保持“头拱地、向前冲”的奋斗姿态，坚决冲破制度藩篱，冲过新旧动能转换最艰难的阶段，冲进高质量发展新的春天。要咬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力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抓项目建设，抢抓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时机，抢抓春季施工黄金季节，强化用工、供地和资金保障，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大项目、重点技改项目等快建设、早见效。要加强政策集成创新，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市场主体，推出各类“政策包”，主动送上门，提高政策通达率，让黄金政策真正成为帮助企业群众纾困的“及时雨”。要强化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把疫情防控与改革攻坚、精准扶贫、保障民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一体推进、一

体落实，争取最佳的综合效益，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海洋金控纪委开展党规党纪知识掌上测试活动 以考促学提升学习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知识的学习和运用，近日，海洋金控纪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新采取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掌上测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形式新颖氛围浓厚。在党规党纪知识学习题库中随机抽取部分试题形成一套测试题，生成二维码，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即可参加知识测试，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热情和积极性，学习氛围浓厚。

以考促学加深理解。在知识测试过程中，成绩不理想的，可以进行多次测试，以达到检验学习的最佳效果。通过边学边考的方式，进一步加深了对党规党纪相关要求的理解和认识，切实达到入心入脑的效果。

查缺补漏成效明显。完成测试后，系统自动生成错题集，答题人通过对错题进行回顾，能够发现自己的知识短板，有针对性的加强学

习，公司本部及权属单位 41 名党员参加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95.5 分，切实提升了学习效率、达到了学习目的。

以学促思学以致用。通过掌上测试发现，平时对有些党规党纪知识存在比较模糊的认识变得更加清晰，广大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要严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踩底线、不越红线，以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

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抓全面、抓整体，也要抓重点、抓关键，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如何理解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日常监督中，如何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一起来看各地的落实举措。

1 紧盯“关键少数” 开展日常监督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不意味着纪检监察机关就要直接盯住每一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日常监督，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通过盯住“关键少数”，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带动和促进整个监督体系不断健全、更好运转。

“率军者披坚执锐，执戈者方能战不旋踵。”河南省许昌市纪委监委准确把握全覆盖与抓重点的关系，围绕如何加强“关键少数”监督探索出一系列实招，既聚焦“关键少数”强化监督执纪，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推进，又压紧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促使其责任担当。

健全履责相关制度，推动“关键少数”监督制度化。许昌出台了《关于加强各级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并配套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关键少数”日常监督的一系列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主体责任明责、记实、示范、保障四项机制，做到工作职责和手中权力延伸到哪里，考核监督就跟到哪里；建立领导干部重大事项审核机制，及时出具廉洁从政提示函，督促党

员守好纪律底线；建立党员干部廉洁档案报备机制，重点对 1000 多名市管干部进行廉洁档案报备审核；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双报告”机制……一系列规定的制定完善，直指“关键少数”监督难点，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也促使市区两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对准“关键少数”精准问责，让监督真正“长牙带电”。“岳高伟作为古城财税所所长，对王振峰公车私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许昌市纪委监委落实 1+3 责任追究机制，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同步追究党委负责人、纪委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把“板子”打准，把责任压实，聚焦“关键少数”问责，坚决传导责任压力。

突出“关键少数”执纪审查，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我有问题想向组织坦白……”2019 年 12 月 10 日，许昌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组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许昌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彭杰。此时，关于许昌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寅秋违纪违法案件的以案促改正在进行中。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把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作为惩治腐败的重点，有利于放大惩治腐败的震慑效应。同时，市纪委监委坚持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让“关键少数”警示教育“绝大多数”，从而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综合效果。2019 年，许昌各级党组织通过以案促改排查风险点 5397 个，查纠问题 1.09 万个，健全完善各类制度 1968 项。

构建述责述廉工作体系，对“关键少数”监督常态化。9 个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书记和市直工委书记依次上台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以及廉洁履职等情况作现场述职，全市市直正县级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基层党员群众代表在台下聆听、现场评议，评议结果载入个人廉洁档案……2020 年 1 月 3 日，在许昌市 2019

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会议上，一个个“辣味十足”的问题直指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许昌在市县两级构建起规范有序、务实有效的述责述廉工作体系，此外，还在全市铺开“廉政大约谈”活动，从市级层面一直延伸到村一级，谈在日常，盯紧重点人、重点事，压力层层传导到“神经末梢”，使“一时严”变为“一直严”，压紧压实了“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

2 精准“嵌入” 盯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日常监督中，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体现在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日常监督要紧盯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有效提升监督精准性。

“这个项目建设挺时间长了，为什么在系统中没有验收记录？”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在“智慧监督”系统中，发现市发改委“千亿粮食产业化项目”有重申报、轻监管的现象，个别项目组织验收不及时，第一时间向市发改委党组发出监督意见函，推动项目顺利推进。

“事先没有就这两名人员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党风廉政建设意见，会议就研究人员任免不合适。”连云港市灌云县科协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两名中层干部任职，该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在会上直接叫停。科协党组会后按程序征求廉政意见后，才予以上会研究。

……

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是日常监督的重点、难点。连云港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将监督“嵌入”到具体工作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监督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反馈，督促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决策科学、执行

坚决，推动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为实现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精准监督，市纪委监委专门开发了派驻机构“智慧监督”系统，系统包括人员信息库、廉政风险库、信访问题线索库、法规库、监督执纪问责平台等内容，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使监督对象更精准，及时发现各级领导干部廉政风险以及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共向被监督单位发出监督意见27份，提请市纪委监委下发纪检监察建议4份，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等200多条，督促建立完善相关制度52项。

各派驻机构还聚焦“人、财、物、权”等重点问题，督促被监督单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录入“智慧监督”廉政风险库，让日常监督更加有的放矢。目前已排查廉政风险点5713条，制定各项防控措施11268条，通过信息比对分析发现问题38项。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领域，依托“智慧监督”系统，市纪委监委组织对国土、安全生产、农业等12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件动态开展“回头看”检查，共发现问题100余个，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整改。如，对市政府部署的国有房屋违规出租出借专项整治实施“再监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19个，问责6人；在医疗领域整治中，督促重点整治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问题，全市耗材价格平均降幅达50%以上。

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同时，市纪委监委还注重加强“四个监督”的贯通协调，如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与市委巡察机构建立了日常监督的协同配合机制，65人抽调参加市委巡察工作，常态化列席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参加市委巡察整改量化评估检查，探索共享共用信息资源、力量手段和监督成果的工作路径，着力形成“1+1>2”的监督效果。

3 靶向施治做实民生领域监督

监督工作中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还体现在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领域开展监督，把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痛点难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

在重庆，该市纪委监委内设一个“特殊”监督检查室——第八监督检查室，由于该室不具体联系区县和部门，专司全市民生领域监督工作，重点整治群众身边尤其是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也被群众通俗地称为“民生监督室”。“重庆民生欠账多、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民生领域腐败问题、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易发多发。设立八室的设想就是要以深入整治‘微腐败’凝聚党心民心。群众关心什么，我们就重点整治什么。”八室负责人说。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成立之初，八室干部以走访调研为基础，进村入户摸清群众的“痛点”，走访相关部门单位了解民生政策。发现有的基层干部随意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有的学校违规收择校费、赞助费，在教辅资料购买等方面吃回扣……问题找出来了，监督重点随之清晰。八室确定了扶贫、教育、医疗、住房、惠民资金等十大领域开展集中整治，并印发《当前民生监督工作要点》予以明确。针对梳理出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由相关区县、部门结合实际，认领1至2个最突出问题开展深度清理整顿。

这一招即刻奏效，各地区各部门纷纷把解决民生问题的“焦点”调得更准。如市卫生健康委集中整治“大处方”、过度诊疗等问题；市教委开展贫困区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资金使用集中整治，都是当地或所管理行业群众普遍反映且反映最强烈的问题，用群众的话来说：“这些都抓到了点子上、触到了我们心窝上。”

然而，民生监督工作点多、面广、体量大，八室10个人就是有“三头六臂”也包打不了天下。怎么办？八室的一个做法就是把民生领域中的各项监督有机贯通起来，把各自优势充分发挥起来，形成互

补互促的监督合力。

首先从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入手。市纪委监委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统筹协调制度，建立八室统筹协调、其他监督检查室划片负责、其他厅部室协作配合的内部工作机制。同时将纪委监委日常监督与巡视监督、派驻监督、职能部门监督联动，形成互补互促的监督合力。

以改革为契机，向基层延伸。市纪委监委建立市、区县、乡镇、村社四级监督体系，加强民生监督工作。具体而言，就是在市一级，市纪委监委设立民生监督室，对全市民生监督工作牵头抓总，加强督导检查 and 复核复查，对典型案件直查直办；在区县一级，区县纪委监委结合自身实际明确民生监督的内设机构，或单设或整合设置，重在紧盯扶贫项目资金、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在乡镇（街道）一级，区县监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室，根据授权加强对被监督乡镇（街道）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在村（社区）一级，由区县纪委监委选聘监察监督员，根据授权加强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人员的监督，自下而上发挥监督作用，及时向组织报告群众诉求，打通民生监督“最后一公里”。

系列措施落地，监督效果显现。市纪委监委就基层群众对干部作风、扶贫政策等方面满意度进行随机走访、电话抽查显示，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实践是发展的，问题的发生也是动态的。这要求监督的重点不能一成不变，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和部署。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借款、投资之名难掩受贿犯罪之实



图为辛华受贿案一审庭审现场。（资料图片）

受礼还是受贿？罪抑或非罪？处理涉嫌受贿罪的案件，首先要正确把握这些问题。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市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原主任辛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中，就遇到了以上问题。此案涉案人数多，涉案数额巨大，违纪违法手段隐蔽。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辛华及其辩护人提出，辛华收受的财物中有40万元是借款，55万元及一套房产在6年前已退还，40万元是投资款及其收益，这些行为均不是受贿。如何看待这些意见？如何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基本案情：

2005年至2018年，辛华先后担任江苏省东海县原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局长、党组书记，连云港

市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主任。2005 年至案发，辛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福尔多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徐某某、武某某等个人在土地使用权登记、拆迁推进、工程项目承揽、土地评估和测绘业务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现金人民币 316 万元（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欧元 1500 元、存有 55.83 万余元的银行卡 1 张、购物卡 5 万元，低价购房获得财产性利益 14.0072 万元，房产 1 套，折合共计人民币 446.56 万余元。其中，辛华于 2009 年至 2016 年先后收受徐某某人民币 80 万元及购房款 40 万元；2010 年至 2011 年先后收受武某某人民币 55 万元，2011 年 12 月收受张某房产一套（购买价格 54.59 万元）及该房租金人民币 10 万元，2012 年 7 月辛华将上述财物分别退还给武某某和张某。

2018 年 8 月 15 日，辛华因严重违纪违法涉嫌受贿犯罪被连云港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19 年 1 月 19 日，经连云港市纪委研究并报连云港市委批准，给予辛华开除党籍处分；同日经连云港市国土局研究决定，给予辛华开除处分。1 月 22 日，辛华案被移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辛华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交代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犯罪事实，检举他人犯罪事实，全部退还赃款赃物，自愿认罪认罚。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18 年 8 月 15 日，根据江苏省监委指定管辖，辛华因严重违纪违法涉嫌受贿犯罪被连云港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移送审查起诉】2019 年 1 月 22 日，连云港市监委将辛华涉嫌

受贿犯罪一案移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日，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辛华刑事拘留，次日由连云港市公安局执行。2019年2月1日，辛华被逮捕。

【提起公诉】2019年3月15日，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就辛华涉嫌受贿犯罪一案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19年8月13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辛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辛华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1、辛华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是如何发现的？本案案情有哪些特点？

李扬（连云港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2018年7月，连云港市纪委监委在审查调查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高明涉嫌受贿案过程中，发现了辛华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本案涉案人数、次数多，涉案数额巨大，辛华违反纪律先后收受29人所送现金、购物卡共计人民币33.3万元，违反法律先后78次收受16人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446万余元，具有复杂性。违纪违法形式多样，辛华除直接收受现金、银行卡、金条等财物外，还出现收受财物后退还、低价购房、购买原始股获利等形式的违纪违法问题，具有隐蔽性。2018年，辛华前任局长受贿案发后，辛华惧怕其问题败露而采取了与行贿人订立攻守同盟、退还150万元受贿所得、转移收受物品等行为，具有对抗性。针对这些特点，我们在审查调查期间，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做实做细政策感召、人文关怀工作，促使辛华主动交代问题，真心认错认罪。

如何确定管辖也是本案一大特点。根据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的规定，辛华作为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干部管理权限在省国土资源厅，应当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

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连云港市纪委监委发现辛华问题线索后，立即报请江苏省纪委监委。依据监察法第十七条“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之规定，省监委将辛华问题线索指定连云港市监委管辖，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2、接受审查调查时，辛华检举揭发的行为是否构成立功？起诉意见书着重把握了哪些问题？

李扬：辛华在接受审查调查过程中，检举揭发张某某曾收受其15万元人民币为其谋取利益。经调查发现，2018年1月，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辛华亲属涉嫌犯罪案件办理中提供帮助，收受辛华15万元。2019年6月，张某某因涉嫌受贿罪被立案审查调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因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而破获相关受贿案件的，对行贿人不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关于立功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辛华检举揭发张某某收受贿赂事实虽查证属实，但该行为是辛华向他人行贿的行为，依照规定不构成立功。

在起诉意见书中，我们着重把握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严格把握受礼与受贿；二是准确认定受贿犯罪金额。

第一，受礼与受贿的界定。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辛华除收受房地产开发商大额贿赂为其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犯罪外，还在逢年过节大量收受基层乡镇工作人员所送礼金且金额巨大，我们对辛华收受礼金行为如何认定进行了认真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

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本案中，辛华虽然收受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乡镇工作人员钱款，且可能影响职权行使，但因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且单人数额均未达到三万元，不宜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未达到受贿犯罪认定标准。因此我们以违反廉洁纪律受礼对其认定处理，并对违纪款予以收缴。

第二，受贿数额的认定。辛华提出，2012年出资100万元给陈某某投资股权，虽然自己利用职务之便为陈某某谋取利益并收受其所送人民币40万元，但这40万元属于陈某某归还的100万投资款及收益的一部分，不是受贿。我们认为，辛华确曾出资100万元给陈某某投资股权，但是陈某某分三次送给辛华40万元是为了感谢辛华在相关土地确权办证、用地指标申请及有关土地征用、用地性质转换等方面提供的帮助，每一次送钱都有相应的谋利事项，而且在辛华2016年调离东海县后，陈某某未再给其送钱。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该40万元与100万元投资款或收益没有关联，应计入受贿所得。

3、为何对辛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对其量刑有何影响？

张川（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该制度的核心要件是“认罪”和“认罚”。“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需要注意的是，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愿意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应结合退赃退赔、具结悔过等因素综合考量。本案中，辛华到案后除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受贿事实，还主动供述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事实。虽然其对借款买房等个别情节提出异议，但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审查认定意见，不影响“认罪”的认定。同时，辛华

认罪认罚并在辩护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认罪认罚具结书》及附件，全部退出赃款赃物，符合“认罚”的要件。

关于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应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结合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依法在法定幅度以内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具有自首、坦白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本案中，辛华犯受贿罪，涉案数额 446 万余元人民币，其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其犯罪数额，坦白、退赃等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情况，依法提出了法定最低刑的从宽幅度，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一年、并处罚金。

4、辛华及其辩护人提出，指控的受贿款中，有的是借款买房，有的已经退还，这些不应认定为犯罪行为，如何看待这些意见？

李作超（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关于辛华及其辩护人提出收取的徐某某受贿款中有 40 万元是借款买房不宜认定为受贿犯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其行为实质是“以借为名”收受财物。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在区分受贿与借贷时，不能仅看是否有书面借贷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有无正当、合理的借贷事由；款项的去向；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借贷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是否有归还的能力；未归还的原因；等等。

本案中，双方没有借贷手续；借贷事由是买房；款项的实际去向支付了购房款；双方平时关系密切；徐某某曾要求辛华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为其在土地使用权登记、工程项目承揽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借贷后，辛华因其前任局长受贿案发而惧怕，向徐某某表示要归还借款，且有归还的能力，但在其案发前并没有实际归还。上述要素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及有能力未归还等要素对贿赂判断的影响，明显大于借贷事由、去向等要素的影响，辛华的行为符合“以借为名”收受贿赂的条件，构成受贿罪。

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的问题，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指出：“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本案中，辛华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了他人钱款和房屋，此时受贿行为已经实施完成。虽然2012年将钱款和房屋退还，但其退还行为发生在原县规划局局长被查处之后，该案中的两名行贿人对辛华也有行贿行为，具有关联性。辛华是为了规避法律而被迫退还，不属于及时退还。辛华的退还行为不影响认定受贿，但其退还的情节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两起 90 后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

“雍雍鸣雁，旭日始旦。”青年如旭日初升，生机勃勃，本应是奋发有为的年纪。但是，北京市东城区纪委监委近期查处的 2 起案件，让我们看到了 2 名刚步入职场不久的年轻人，面对欲望和诱惑，因私心贪欲占据上风、荣辱观发生错位、价值观出现偏差，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导致美好的青春戛然而折，令人痛惜。如今，失去自由的他们悔恨不已。

为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本版特将这 2 起案例集纳刊发，警醒党员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切勿重蹈覆辙。

1 “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根本不考虑价格这种小事儿”

王雪，1990 年出生，北京市东城区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原出纳员。2019 年 3 月，因涉嫌贪污罪被东城区监委留置，同年 9 月被开除公职。2019 年 12 月，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走进王雪的房间，一个不到 10 平方米的空间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奢侈品，与周围环境形成巨大反差。

“之前那段时间，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不停地逛，不停地买，根本不考虑价格这种小事儿。”因为钱不是靠自己辛苦工作赚来的，王雪消费起来一点也不心疼，用的东西大都是奢侈品牌，其中一件衣服价值 6.4 万元，一个包超过 20 万元。买完东西，王雪就拍照发朋友圈，在大家另类的追捧中获得心理上的满足。

王雪对网络游戏还有一种畸形的执着。她是一个游戏群的群主，

每个月都会花 3000 元至 5000 元请其他玩家帮她升级，仅网络游戏一项，投入的钱就多达 70 余万元。

“在工作、生活和网络游戏中，王雪结交了大量‘出手阔绰’的朋友，养成了及时行乐、恣意挥霍的不良消费观念，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严重扭曲。”专案组工作人员介绍说，在这些不良观念的影响下，王雪进入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不到一个月，就开始想方设法侵吞、骗取公共财物，以满足日渐膨胀的消费欲望。

仅一年多的时间，王雪就利用职务便利，侵吞、骗取公款多达 720 余万元，均被其个人奢侈消费、高档生活挥霍一空。而这种挥霍的“快感”，让王雪的精神世界彻底沦陷。

失效的监管，给王雪的疯狂作案提供了便利条件。“我自己一屋，财务室其他工作人员不会随便进入，这给了我很多机会。”正常情况下，会计应和出纳一起办公，也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但是，王雪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存在漏洞，不仅让出纳王雪独自在一间办公室办公，而且其他工作环节负责人也未尽心履职，总是敷衍了事，日常监督管理严重缺失，复审复核层层失守。

“王雪通过假的银行对账单，模仿单位领导的签字，使用现金支票，把公款转移到个人的银行账户。后来，连现金支票都懒得用了，直接通过银联转账将单位账户的钱转到自己名下。”专案组工作人员介绍说，在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内，整个单位对王雪的违法犯罪行为毫无察觉，致使其更加肆无忌惮。

“对即将面临的严重后果，王雪缺乏清醒认识，在最后一刻，她还觉得自己能够掌握局面。”专案组工作人员表示，王雪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年轻干部和公职人员疏于教育，政治教育、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流于形式，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压力传导出现断层。本案涉及的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等 6 人已被立案追责。

2 “没能抵挡住不法利益的诱惑，毁了自己的前途”

肖一南，1991年出生，原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科员。2017年11月，因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东城区监委留置，2018年7月被开除公职。2018年11月，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2017年11月10日，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到一名考生奇怪的要求，这个已经报名参加消防工程师考试的考生要求修改报名系统里的照片，理由是系统里的照片不是本人。

报名用的照片都是由考生本人上传至系统，按理说不应该弄错。情况蹊跷，市人事考试中心立即对考生报名情况开展调查，一桩隐藏在人事招考背后的腐败案件就此浮出水面。

“这种情况太不正常！”调查发现，在考试资格审核结束前的晚上，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集中审核确认了1000余名考生的考试资格，市人事考试中心在密切关注这些考生的同时，立即与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经初步判断，这些考生的资格审核存在违规操作。

上千名考生涉嫌舞弊，问题非常严重。第二天一早，东城区纪委监委获知这一问题线索，立即成立专案组，连夜进驻区人事考试中心固定证据、开展现场调查。

迫于形势，肖一南前往东城区纪委监委投案。肖一南主要负责考务管理和资格审核相关工作，平时跟领导和同事们的关系也相处得很好，工作期间，他还考上了在职研究生、经济师和高级工程师。但是，一名正值大好年华的年轻人，为何会一步步走向堕落？是什么原因让他原本美好的人生轨迹彻底偏航？

“就是一个心理失衡的问题。”专案组工作人员介绍说，肖一南在与培训机构打交道的过程中，一直觉得自己工作的付出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这种落差感让他对工作有些心灰意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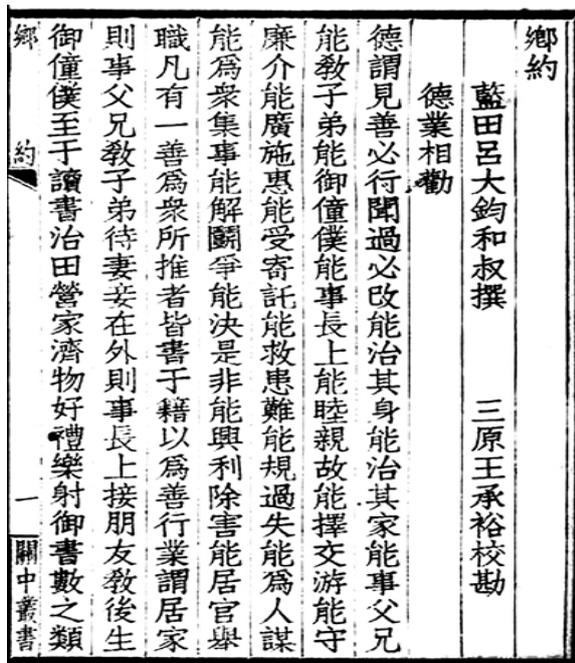
“当时有点茫然，觉得自己在一个基层事业单位也没有什么晋升空间，就动了歪心思挣钱。”肖一南不甘于只做本职工作，他发现了一条迅速积累财富的捷径。一天，某培训中心主管张某找到肖一南，说有一些不符合考试资格的人，请他帮忙通过一下，每名考生有200元至300元的提成，肖一南动心了。

在接下来的建造师考试、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等九次国家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期间，肖一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确认了3800余名不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的考试资格，收受贿赂款共计人民币49万元。

“在这个应该好好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年纪，我却没将心思用在正道上，没能抵挡住不法利益的诱惑，毁了自己的前途。”肖一南贪图享乐，胆大妄为，纪法意识淡薄，行为不计后果，受到了党纪国法的惩处。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相关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体责任，对干部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干部队伍纪律涣散，监管缺失，导致人事考试资格审核制度以及钥匙盘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工作中无人遵循，密钥不密，失管失控，代价惨痛，教训深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吕氏乡约》中的廉洁思想



中国古代廉洁思想博大精深，体量丰富，不仅存在于官方典籍之中，也广泛存在于乡规民约和私人著述之内。我国第一部成文乡约《吕氏乡约》，就通篇蕴含着廉洁思想。

《吕氏乡约》也称《蓝田乡约》，由陕西蓝田的吕大钧兄弟于北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制定并在当地推行。该乡约对村民道德行为规范和乡村治理模式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吕氏乡约》建立在关学思想基础之上，继承了关学“明礼教，敦风俗”的致用宗旨和传统文化“明德慎罚”的德治传统，在其“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大约文中，都含有丰富的廉洁思想，对乡民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在“德业相劝”部分，约文提出乡民要“能择交游，能守廉介”，就是能选择良友交游，能坚守廉洁品质。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就是有

德，就是善行。相反，不能择良友交游，不能守持廉洁，就是无德，就是恶行。《吕氏乡约》要求乡民“见善必行，闻过必改”。

在“过失相规”部分，约文中有“犯义之过”“犯约之过”和“不修之过”的界定，分别是指违犯道义的过失、触犯乡约的过失、不重视修身的过失。

“犯义之过”的表现之一，是“营私太甚”，也就是私心太重。《吕氏乡约》举例说，“营私太甚”即“与人交易伤于掎克者，专务进取不恤余事者，无故而好干求假贷者，受人寄托而有所欺者。”翻译成白话文，就是与人交易过于贪心而使人吃亏的，一心想攫夺财物而不计后果的，无缘无故爱求人借贷的，受人寄托却乘机欺诈他人的。这些都是不廉洁的行为，违反了道义，要受到惩罚。

“不修之过”的表现之一，是“用度不节”，即“不计家之有无，过为侈费者，不能安贫而非道营求者。”《吕氏乡约》反对不管家庭经济情况如何，过度奢侈浪费，不能安于贫困而从邪路上谋求收入的行为。这就是孔子所说的“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在“礼俗相交”中，廉洁思想体现得更为具体。在婚姻、丧葬和祭祀等礼俗场合中，不能铺张浪费。在聚会时，食物和饮酒的费用要与平时用餐一样，不能有丝毫浪费。遇到庆吊需要送礼，也要量力而行，不能超出限度。《吕氏乡约》规定，婚嫁、庆贺等的礼钱，多不过三千文铜钱，少至一二百文铜钱；丧葬时送礼，多不过五千文铜钱，少至三四百文；灾患如水火、盗贼、疾病等，助济者多不过三千文，少至二三百文。

在乡约仪式中，《吕氏乡约》规定罚款的数目也不多。如“犯义之过，其罚五百，轻者或损至四百、三百。”“不修之过及犯约之过，其罚一百，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更轻微的过失，经人规劝后能改正的，只记录在案，都免于处罚。罚款数目的下限与送礼数目相同，

而上限最多不过五百，仅是送礼上限的六分之一，这既体现了乡约的社会教化宗旨，也体现了儒家的“慎罚”思想。

对乡约的主事即约正的人选，不管其文化程度如何，唯一的要求是“正直不阿”，由大家推举一个正直不阿的人担任，目的在于保证裁决和赏罚的公平性。

在《吕氏乡约》中，从人们的行为规范，到对过失的处罚，再到约正的选择，处处可见廉洁的因子，可以说，《吕氏乡约》是一个廉洁的乡约。

“廉洁”不仅指反对贪污腐化、铺张浪费，也有洁身自好、公正无私的含义。战国时期屈原在《楚辞·招魂》中写道：“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尔未沫。”这是最早出现“廉洁”一词的文献。东汉学者王逸注释说：“不受曰廉，不污曰洁”。也就是说，不接受他人馈赠的钱物，不让自己的人品受到玷污，就是廉洁。

《吕氏乡约》是蓝田乡民自愿约定的，并通过社会舆论、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和必要的奖惩来确保达成邻里和睦、守望相助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与习俗之间的空白，成为对国家律令的必要补充。所以《吕氏乡约》公布后，吕氏兄弟和当地乡民都自觉执行，按照乡约来要求自己。

吕氏兄弟为蓝田望族，家境殷实，他们的自律意识很强，不会随心所欲。一次，老大吕大忠端坐厅堂，老二吕大防的妻子以为丈夫为当朝宰相，就由两个婢女搀扶着前来拜见，吕大忠大为恼火，说：“丞相夫人耶？吾但知二郎新妇耳。不病，何用人扶！”吕大防和妻子羞愧难当，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这种事。

老四吕大临也能够按照乡约约束自己，“修身好学如古人”，在吕氏兄弟中，他留下的文字最多，所以《蓝田吕氏集》注明为吕大临等著。老三吕大钧死后，蓝田乡民“相率迎其丧，远至数十百里，贫者

位于别馆哭之”。

这些都是《吕氏乡约》实行后的表现和成果。

《吕氏乡约》的推行，对当地乡民有自动约束的作用，乡民也有自觉履行的义务。乡约的善加引导和从旁帮助，使地方达到有序和谐的局面。如有违背乡约的规定，同约之内会每月聚集一次，按照约规处理，化解矛盾，平息事态。这样的乡约，对乡民来说，量体裁衣，符合实际，对官府来说乐观其成，达到了治理地方的目的。

乡约的自觉约定的最大优势，是能够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是非善恶尽管都有一般的认识，但在各地表现出来的程度和事态并不相同。而对当地实际了解最深的，莫过于当地居民。只有身在其中的人才能深切感到需要特别表彰什么样的善，痛恨什么样的恶，也才能提出符合实际、管用见效的解决办法。

我们今天回望《吕氏乡约》中蕴含的廉洁思想，其相互约定、自我约束、过失相规、礼俗相交的经验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编委会：

主任：苏艳杰

编委：郑文博、高倩倩

本期编辑：高倩倩

电话：0531-68610273 投稿邮箱：hykjw@sina.com